附件3

# 盂县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

# 2023年工作任务

#

# 为加快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协同发展，更好发挥盂县作为中部城市群东翼重要县区的作用，围绕省委赋予阳泉的“三大发展定位”和市委赋予我县的能级定位，加强与城市群成员协作联动，发挥好我县的比较优势、竞争优势，全力推动中部城市群东翼强势起步。按照《阳泉市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2023年工作任务》的有关部署，结合我县实际，提出我县推动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2023年工作任务。

## 一、重大政策措施

1.制定《盂县推动数智新城建设实施方案》，为加快推进我县数智新城建设，与全市同步打造数字化转型的标杆和示范，提供盂县经验。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

### 2.出台《盂县支持数字经济人才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着力引进培育一批数字经济人才，努力打造数字经济良好生态，为我县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3.制定《盂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升专业镇竞争力、影响力，进一步引导市场主体聚集，助力市场主体倍增，争取培育一家省级专业镇。

###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 4.出台《盂县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奖励办法》，发挥创新第一驱动力作用，加速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

###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

### 5.制定《盂县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方案》，加快构建“1+N”政策体系，着力清除市场壁垒，破解供需流转、产业协同、区域协调的瓶颈，促进商品要素资源畅通流动。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 二、重点工作任务

### （一）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1.推动盂县东梁飞行运动营地建设，争取年内投入运营，打造县域航空文旅产业链。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国运公司）

1. 加快推进国道239盂县境内夫城口至肖家汇段公路改线工程、国道338盂县境内闫家庄至梁家寨段公路改线工程建设，启动国道239肖家汇至滴水崖段公路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1. 加快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及其支线公路的建设，年内实现主路全面通车。高标准建设“四好农村路”，构建安全方便快捷的县城交通网络。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1. 加快推进龙华口调水工程和县城及周边乡镇饮用水网扩容提质工程，建设安全可靠的大水网，提升供水保障水平。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5.协同推进城市群内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升级改造，实施“千兆光网”基础设施升级工程，打造“双千兆”网络城市。新建5G基站160个，实现5G网络县域全面覆盖。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 （二）增强科技协同创新能力

6.紧扣“两个转型”创新需求，聚焦我县重点产业链和专业镇建设，积极引进一批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

7.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2023年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7家，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达到8家。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

### 8.加强和规范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的建设与运行管理，落实支持政策，年内培育认定市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1家。探索建立盂县数字经济产业研究院，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培育体系。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工信局）

9.加强城市群内科技创新平台协同建设，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新增各类省级创新平台1家。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

### （三）协同共建现代产业体系

10.加快培育耐火材料、“富硒”农业产业等县级专业镇，并积极申报市级、省级专业镇。耐火材料专业镇要加强产品研发，提升档次规模，做强产业链条，打造耐火材料产业基地；“富硒”农业产业专业镇以标准化基地建设为抓手，大力培育和发展富硒种养业、富硒现代食品加工业。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

11.加快推动盂县粤电鑫磊西烟二期10万千瓦风电、国能盂县上社10万千瓦光伏、晋能清洁能源盂县10万千瓦光伏、三峡能源两期20万千瓦光伏加储能新能源建设项目，年内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

12.推进盂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三峡能源盂县上社14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力争年内核准并开工。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发改局）

13.推进数智新城建设。以数智城城市大脑建设为基础，建设雪亮工程、智慧城管、智慧社区、智慧应急、智慧林火5大政务应用平台，加强8大数字产业场景开发，全力发展数字物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14.大力发展文旅产业。深度挖掘我县文旅资源，加强与周边知名景点的线路串联，发挥好我县山川秀美、文脉深厚的优势，谋划一批精品旅游线路，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打响县域文旅品牌。以百里太行山水画廊项目为牵引，打造“忠义之乡·大美盂县”品牌，发挥我县文旅康养资源优势，创建省级文旅康养集聚区。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15.发展富硒特色农业。依托富硒资源优势，按照全市的统一布局，发挥阳泉市全省唯一种植综合全产业示范链引领带动作用，打造跨区域、跨行业的富硒农业全产业链。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 （四）强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16.深化城市群内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共同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强盂县黑臭水体治理，全面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17.打造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用好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政策机遇，大力发展静脉产业，重点推进盂县裕光电厂固废规模化综合利用、欧冶链金盂县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弘盛益通废催化剂综合利用、欧贝姆大理石纳米材料等固废利用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经开区）

18.科学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高标准推进太行山生态修复项目，2023年完成10万亩的营造林任务。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 （五）促进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19.逐步增加城市群内异地联网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机构数量，提高参保群众异地就医购药和门诊慢特病患者异地门诊费用直接结算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县医保局）

20.按照省统一部署，推动电子病历跨地区、跨机构互通共享。加快开展电子健康卡建设，为患者提供全过程、全周期的医疗服务，逐步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21.深化中部城市群二三级医院与我县医疗机构医联体关系，相互支援和深度合作，促进县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到2023年底，至少1所县级综合医院达到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要求。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22.整体提升教育水平。实施县中发展提升计划，提升高中的办学水平，完成第三实验小学北村校区改造，进一步优化中小学布局，推进公办幼儿园改扩建。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

23.开展全县中小学名校（园）长、教学名师工作室建设，支持名校（园）长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学术活动，推动城市群内各类学校、教师学习交流。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

24.在城市群范围内全面落实非户籍常住人口同等享受创业就业政策，支持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创新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25.在城市群内联合举办各类线上线下专项招聘活动，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搭建供需对接平台。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26.在城市群内开展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跨市通办”工作。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7.持续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标准化和检验检测战略协作。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8.配合做好山西中部城市群应急救援协作区建设。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 （六）引导要素合理有序流动

29.依托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加快中部城市群间政务数据共享，制定出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

###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 （七）推动更高水平协同开放

30.培育建设一批物流园区。加快推进阳大铁路东货场铁路专用线前期手续办理。积极推进盂县亿博阳泉北陆港多式联运项目建设，发挥我县交通优势，培育建设一批物流园区。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31.支持我县重点优势企业积极参加各重点展会。鼓励引进举办与我县产业转型升级关系密切的品牌展会。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32.推动对外贸易交流，积极融入“一带一路”，争取在外贸出口上实现突破。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33.与城市群内各市、县共同绘制招商图谱，立足产业基础，联合开展招商引资。探索“人才+项目+产业”招商新模式，大力开展长板招商、以商招商、点对点招商、滴灌招商，开展“请进来”盂县行活动。积极参加进博会、中博会以及我省各类推介对接会，精心组织数字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专题推介活动，积极承接优质产业转移，引进一批突破型、战略型、基地型大项目。

（责任单位：县招商中心）

### （八）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

34.培育壮大区域性城镇群，研究推动与周边县区组团发展的有效途径。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35.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我县作为首批城市更新试点要科学有序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和供水、雨污分流、老旧供热管网改造，不断提升改善人居环境。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盂县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事项，组织督促各成员单位扎实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及时梳理汇总各成员单位亮点工作、重大议题。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推动解决难点堵点痛点问题。

（二）强化协调联动。各成员单位要同向发力、分工协作。涉及多个部门联合完成的事项，各部门之间要加强联动，做好调度和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对接。

（三）狠抓任务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调度办法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总结。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落实，于每月25日前汇报本月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总上报。

附件：

盂县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

高质量发展工作调度办法

为扎实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重大项目落地见效，及时掌握进展情况，经盂县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一、调度形式

坚持定期调度为主，临时调度为辅，分类调度和综合调度相结合。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月度排名、季度通报、年终考核等调度形式。

二、调度内容

1.《盂县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2023年工作任务》中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2.盂县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情况。

3.各部门在城市群区域协调发展、科技创新攻坚、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更高水平协同开放、提升城市发展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公共服务便利共享及其他协调创新方面的主动推进情况。

4.各部门在推进城市群建设中组织协作及主动作为情况。

三、调度对象

分别对涉及任务的有关部门进行调度。

四、调度排名

（一）排名办法

根据每月基础分与动态分的综合得分进行排名，每月赋基础分100分，根据重点任务、项目推进等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加分或扣分。

（二）计分办法

**加分项（计算公式附后）**

1.各部门当月工作推进有成果或实际成效，且有印证材料的，根据年度任务推进占比计算当月任务推进得分。

2.各部门当月有重点任务办结的，且有印证材料的，根据年度任务办结占比计算当月任务办结得分。

3.已办结的重点任务在后续推进过程中当月有成果或实际成效，且有印证材料的，根据年度任务推进比例计算当月已办结任务推进得分。

4.各部门工作及项目推进情况受到中央、国务院表彰或通报表扬的每项加10分，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或通报表扬的每项加5分，受到市委、市政府表彰或通报表扬的每项加3分。

5.各部门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并被采纳的，每条加5分。

6.各部门召开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专题研讨会议、专题活动或进行其他宣传推广的，每次加5分。（每月最高加10分）

7.各部门参与区域交流合作，与省直部门对接，协同开展工作且有印证材料的，每次加5分。（每月最高加15分）

**减分项**

1.各部门日常工作调度未按规定时间反馈，信息报送不准确的，每次扣5分。

2.各部门工作及项目推进情况受到中央、国务院批评或通报批评的每项扣10分，受到省委、省政府批评或通报批评的每项扣5分，受到市委、市政府批评或通报批评的每项扣3分。

五、调度层级

1.各部门指定一名联络人负责重点任务及项目的月调度工作，于每月25日前将当月工作推进情况报盂县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盂县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部门报送情况，进行汇总梳理并完成上报工作。

六、调度通报

1.盂县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每月调度得分分别对各部门进行排队。

2.对进度缓慢，多次沟通未有结果的，进行通报批评。

七、调度运用

每月工作调度情况将作为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八、附则

本调度办法由盂县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1年。

计算公式

1.当月任务推进得分=有成果或实际成效任务占比×10分

2.有成果或实际成效任务占比=本部门当月有成果或实际成效任务数/本部门年度总任务数

3.当月任务办结得分=办结任务数占比×10分

4.办结任务数占比=本部门当月办结任务数/本部门年度总任务数

5.当月已办结任务推进得分=有成果或实际成效办结任务占比×10分

6.有成果或实际成效办结任务占比=本部门当月有成果或实际成效办结任务数/本部门年度总任务数

盂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印发